

#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評議會評議辦法

95.02.27	評議委員會	通過
95.05.29	第八屆學生議會	修訂通過
101.04.25	第一屆學生議會	修訂通過
103.06.05	第三屆學生議會	修訂通過
111.03.29	第十一屆學生議會	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保障學生權益，促進學生自治團體運作符合民主精神，並確立本校評議員之職權運行模式，故訂定本法。

## 第二條

本法之訂定，爰依《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評議會組織章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 第三條

評議長或秘書最遲應於開會前三天發佈會議通知公文於評議委員及會議相關之列席人員。

## 第四條

評議案件處理程序依下列方式辦辦理：

一、案件類別：評議會審理之案件，分別如左列：

(一)法規解釋案：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相關法規之解釋。

(二)仲裁案：仲裁其他機構提出之權限使用上爭議

(三)彈劾案：審理學生議會所提案之學生會行政中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委員長、議員之彈劾案。

(四)訴訟案：當事人對於行政中心或選舉委員會所作出之行政命令不服、當事人對於評議會通過之彈劾案不服，行政中心與其下各部會、選舉委員會對於議會通過之糾正案不服等情事，得向評議會聲請訴訟裁判。

二、審理期限：所有評議案件應於收到提案後一週內由評議長召開該議案所屬之相關會議。

三、會議人員：

(一)法規解釋案：評議委員為當然出席人。

(二)仲裁案：評議委員為當然出席人，仲裁之當事人或機構雙方應派代表

列席。

(三)彈劾案：評議委員為當然出席人，被彈劾人應列席、學生議會得派代表列席。

(四)訴訟案：評議委員為當然出席人，原告應出席、被告應出席。

四、評議方式：除開會通知之相關人員出席及列席外，評議進行時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

五、決議：決議方式以舉手表決為之。

六、評議會決議之通過標準應遵照《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評議會組織章程》第十四條之規範。

七、評議結果公告如下：

(一)法規解釋案應提出決議結果及解釋文，解釋文應附具解釋理由書，並應連同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一併由評議會公布之，並通知本案聲請人、關係人、學生行政中心、學生議會。

(二)仲裁案、彈劾案、訴訟案應提出決議結果及判決理由書，其餘會議經過應對 外嚴守秘密，所有會議相關紀錄內容及文件列為機密文件。

八、生效：

(一)法規解釋案：依其解釋文公告後立即生效。

(二)仲裁案：於回文決議結果時立即生效。

(三)彈劾案：於回文決議結果時立即生效。

(四)訴訟案：於判決確定後立即生效。

(五)前述之規定於判決另有處置方式者，依判決結果施行之。

九、申訴：當受評議對象對於評議會之決議持異議或有疑問時，得於解釋文提出兩週內向評議會提出申訴，逾時視同放棄申訴之權利。

## 第五條

機密文件解密條件 機密文件為評議會審理解釋案、仲裁案、彈劾案、訴訟案之會議記錄及因調查從 其他單位得來保存之證據，調閱條件如下：

一、評議員得調閱，但不得進行修改、翻印或將其內容對外散佈，違者取消評議員資格，並以校規論處。

二、相關案件之調查單位及相關人員得申請調閱，由評議員一致簽章後開啟，但僅限於該案件之使用，如有違反則取消調閱單位申請調閱權利一年，並以校規論處。

三、依國家法規或校務規章予以調閱時，開啟並複印後將複印本函送該調閱單

位。

#### 第六條

若遇學校休假日使案件應列席之相關人員無法出席時，不得召開相關會議。前項應出席之相關人員不包含評議員。

#### 第七條

若彈劾案與訴訟案之案件應列席之相關人員於審理案件之時未出席，評議會應發文警告並重新訂定新開會時間。若於前項重新訂定之開會時間仍未出席，評議會得於應列席之相關人員不在場之情況下，得按書狀做出判決。

#### 第八條

評議案件調查過程應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並保護吹哨者。評議會之審查或判決結果以公開為原則。評議案件涉及當事人隱私者，審查過程及判決結果不應公開。前項之情形，評議員及秘書應堅守保密原則，但當事人有惡意攻擊、毀謗他人，或違反公序良俗等情事者例外。

#### 第九條

評議案件之應列席人員及證人有拒絕於晚上十一點至早上八點間接受訊問、開庭之權利。

#### 第十條

本法不得抵觸《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評議會組織章程》及相關國家法令，經學生議會通過後公告實施。本法修正效力不溯及既往。